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

【高師大體育】徵稿辦法

99年1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課程委會議通過

100年09月1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發表體育研究成果，以鼓勵學術研究，發行「高師大體育」(以下簡稱本刊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刊每年出版二期，約於六月及十二月出刊，全年徵稿，凡與身體活動有關之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之原創性論文 (original paper)及一般論述性文章，均歡迎投稿。
- 三、論文撰稿原則：
 1. 來稿請用 A4 紙、電腦橫打、12 號字，並勿超過 10,000 字為限 (含中/英文摘要、關鍵詞、內文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.....等)。
 2. 封面頁標明題目、作者、服務機關、聯絡作者之郵遞區號、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傳真及 E-mail 等。
 3. 關鍵詞最多 5 詞，中文摘要以 150-400 字，英文摘要以 150-250 字為原則。
 4. 正文及中、英文摘要，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 5. 中、英文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，須附全名。
 6. 來稿之論文撰寫體例、格式及參考文獻，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(APA) 之格式書寫；文史哲學可依照各領域慣用之格式。
- 四、版權：凡登載本刊之論文及文章，必須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將版權歸為本刊所有；需經本刊同意，方得轉載發表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
 1. 本刊採取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審查，由主編聘請校內、外學者進行審查，一人通過另一人不通過時由主編召開會議決定。
 2. 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稿件刊登期別及文稿編排順序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。
 3. 原稿請自留備份，來稿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- 六、來稿概無稿酬，唯論文及文章刊登後，奉贈該期期刊兩本。
- 七、來稿請備：
 1. 存有稿件之磁片、光碟或將稿件以 E-mail 方式寄送至 tj@nknucc.nknu.edu.tw；
 2. 列印稿一式三份；
 3. 著作授權同意書；
 4. 審查行政業務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(請自購匯票，匯票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。

備註：論文審查通過暨排版後若超過 10,000 字，每一印刷頁加收 1,000 元。
- 八、稿件請寄：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收 E-mail：tj@nknucc.nknu.edu.tw